

东华科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于聘请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所涉及聘请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。

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在全面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，会议关于聘请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轮换年度审计机构的正常工作，符合财政部财会【2011】24 号、财会【2023】4 号等政策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经查询大地泰华事务所的业务规模、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等信息，查验营业执照、执业证书、业务许可证等资质，梳理大地泰华事务所近年来业务开展等情况，认为大地泰华事务所组织机构健全，内部管理与质量控制制度完善，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诚信状况等评价信息良好，具备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基本条件。

3. 大地泰华事务所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，应切实加强内外部沟通，勤勉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。

4. 一致同意聘任大地泰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：

郑洪涛

李立新

郭社增

2024 年 12 月 2 日